##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性平會修訂 10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依據:

- 一、總統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性別平等教育法」 公布修正。
-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發布。
- 三、108年12月26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8913100號函。

## 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註)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 第2條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每學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

註: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問知。

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四、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 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儘早向學輔處(電話:07-6113549#136)申請調查,或由第三人提出檢舉調查,以利 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3條

本校由<mark>學輔處</mark>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4條

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請<mark>總務處</mark>積極<mark>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mark> 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 園危險地圖。

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包括校內衛浴設備……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 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 第5條

請<mark>總務處</mark>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 檢視說明會;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6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皆應尊重性別 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若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第8條

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 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9條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如下(性平法第2條):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 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 一、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 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10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 11 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mark>學輔處</mark>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依法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mark>學輔處</mark>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依法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mark>學輔處</mark>完成調查後,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3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14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

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15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為 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 第16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mark>學輔處</mark>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組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口頭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 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18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mark>學輔處</mark>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性平法第29條):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輔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學輔處作成紀 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mark>學輔處</mark>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第 21 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主責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

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其<mark>交通費</mark>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 22 條

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 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 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於108年12月24日防治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之。

#### 第 23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 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 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 其對質。
-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 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 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

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 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 交由 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 或經 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 24 條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 值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 第 26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 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27 條

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 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

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第 28 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29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相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 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 3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 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學務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第二款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 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 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第31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 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教育局或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mark>學輔處</mark>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 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 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 32 條

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 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 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 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 33 條

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 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 34 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

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mark>學輔處</mark>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 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 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 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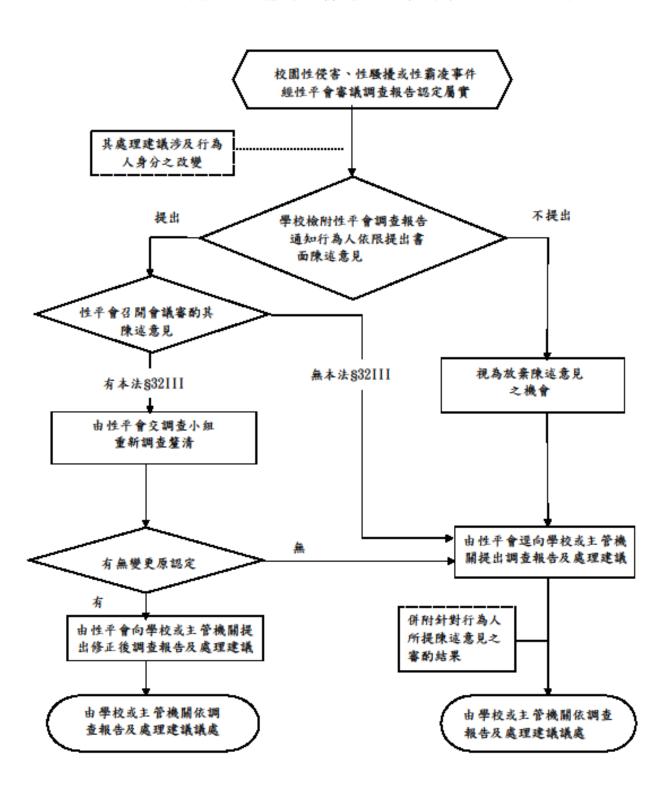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 過現況。

## 第35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第 37 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流程圖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 年 6 月 4 日 量制 (三) 字第 1010101395 號画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軟學 (三) 字第 1030056985 號画修訂 1.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2.申請調查或檢舉 畴 隈 1.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學校無管轄權 24 2.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ተ 學務(教導)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秘書單位) 法定通報:關懷 e 起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注意: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驅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報 2.推行校安通報。 性平 3.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指派惠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官。 Ė 5.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重 通知輔導(處)室,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新 3 日内移送 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受 申請/檢舉人 1.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 玾 得於20日內 2.疑似教師性侵害、性驅擾或性霸凌事件, 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提出申復 書面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 20 日内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受理 ◎書單位 1.通知法定代理人・ 指 教務處/条序 建爆室脐商中心 定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 1.3 或 5 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 榳 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 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 糖 調査小組等)。 後聯繫)。 發 關班級師生。 2.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3.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 Ħ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 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等。 ※未組調査小組,由性平會自行 寓 4.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 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査 責 課程等相關事官。 報告(依細則第17條規定內容)。 3.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 ★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 定與執行。 1.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 4.校外横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 5.整合校内外資源、提供諮商輔 告·並對學校提出調查報告 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 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25 6.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 宜・如陪同等。 條之處置) 2.備齊資料(性平會議紀錄(含 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 關懷小組 簽到表】、調查報告),陳朝 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 所屬主管機關 7.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 其他擴宜人員為主要成員。 送文書單位保存。 8.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 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 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 會依性平 評審委員會 (秘書單位)彙整處理報告 2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2 12 ★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 條應 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該當事人於20日內提出申 2 復,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 復結果 果,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作為主管教育行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 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 ന 工作任務檢討改善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 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持續追蹤、輔導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通知①/②處理結果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教濟途徑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 處分書後 30 日內,向學校提出教師申訴(收件單位通常為人 行為人可於 20 日内向學校提出申復 公立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以 1 次為限)・ 收件單位:由學校指定 ※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生換懲委員會

2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4722400 號令訂定

- 一、為處理本市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本局為辦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裁罰,得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 學者專家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前項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顯失衡平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 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 附表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 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
_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以同或性別認同或性例的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明, 是數方 目標統 、特定教育目標 或其 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 關核 他非 因性別 因素之 體關核 准 之情形。	第一項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 十萬元。
	違反第學生之性別人人	第一項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 十萬元。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
Ξ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學 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 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處一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껃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一以上,但一以上,但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表對,但一性別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 十萬元。
五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 規定,並公告周知。		處一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 十萬元。
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資料予以保密,且並未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之情形。		處一萬元以 上十萬 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セ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處一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學校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萬元。

項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	裁罰	裁罰基準
次	<b>在</b> 公子貝	极的风源	內容	對象	(新臺幣)
八	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 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 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處上下得至提為萬萬鍰續配相近元,處合關。以以並罰或資	行為人	處一萬元罰鍰,並通知行為人 限期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 期未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者, 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五萬元。
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學校校長、教師、發生發 校長、教師、發生變 以校園性侵害、性優惠、性優 事件,未於二十管機關 內學校及本市主管機關 通報。	第三項		長、教師、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
+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 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項	上十五萬元	、教師、職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十五萬元。

#### 備註:

- 一、本基準關於次數之計算,除項次八以外,以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違反同一規定 並受裁罰之次數累計計算。
- 二、罰鍰幣值:新臺幣。

#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性侵害事件	□性騷擾事件	<u>-</u>	]性霸凌	□其	(須經本校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同	意後始得	調查)
	檢舉人	姓名:			與被害人	之關係	:				
	申	<ul><li>□被害人</li><li>□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被害人之關係:</li></ul>									
	請人	被害人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料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卷	弄	號	樓	
		h. \$ 1	□不詳				加害人	服務或就學單	位		
		加害人 姓 名			□知悉- □無 □不詳	—單位名	<b>;稱:</b>	聯終	<b>子電話:</b>		
 		□ 曾於	· <u> </u>				電話○傳真○電				
	申請	□不曾	向			提上	出 □調查申請	□報案 □訴	訟陳情。		
請依騎縫線折	事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_	]上午 ]下午	時	分			
縫線	實	事件發生地點									
折入	內										
黏貼	容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	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無者	免填)							
			備註事項,且除	東述若る	有不實,	願負部	非謗及誣				
		<u>刊責</u> 。 青人或委任代 ————————————————————————————————————	理人簽名或蓋言	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續下頁)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 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備註

-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 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 民事訴訟、刑事訴
  - 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

收件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收件單位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上午 日 □下午 時 分					
以二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	錄人簽名或蓋	章:					
	14 20 20 -	□是,符合性	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多交性平會處理	0					
	接案窗口	□否,不符合。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 告知陳情人其	他陳情管道。					
;	初步判定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性	上平會初判	   □ 否 , 不符合·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20日內書面通知不受理。							
		   □其他(請說								
	按系1	囱 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長						
	*收件人員	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	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	公共安全之考量者	<b>·外,應予保密</b> ;負保密義務者>	曳				
備		刑法或其他相關法								
註					·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 · · · ·		否受理。不受理之	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 1	P				
	, , , , , , , , , , , , , , , , , , ,	人申復之期限及受 中,申詰人、盾處.	•	申請事件式甘豪油	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訓	Ŕ				
		· 小 , 明 八		1 明 才 11 观 六 千 年	一十六 10四八十四四 川子田	•				

#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委任書

本人因故不克前往辦理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申請事宜
,兹委任	_代為辦理,如有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情
事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	學
委 任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案件撤銷申請表

紊號・				撤銷日期·		月	_ ㅂ
		身份別	<ul><li>本/</li><li>人</li></ul>	□ 法定	代理人 🛘	□委任化	代理
姓名		性 別	□男□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聯 絡 話	(0)	(1	H)	(	其他)		
撤銷原因							
			同意書				
	本人		欲撤銷於	午	月日命	力貴委員	會申
訴之案件	,並請終止本領	案件之所有	調查行動	<b>为,本人充分</b>	瞭解一旦推	放銷此申	訴案
件後,不	得對同一事由命	向貴委員會	再行提出	日訴之請求	,特此 聲	明。	
	本	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_日
附件	+						
備討	E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7. MA 1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 辨 人			

高雄市橋頭區五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申請案件調查報告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被申訴人:

事 實:

理 由:

處置建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主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